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一致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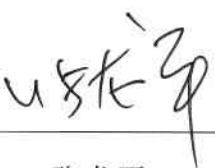
经审阅相关文件，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效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龙平、曾国安、姜应和

2021 年 8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龙平



曾国安



姜应和

2021年8月19日